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慶安

電話：02-24235234 分機228

電子信箱：A0963068666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管參字第11402505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6P006362_1140250531A_114D2066984-01.pdf、
11426P006362_1140250531A_114D20670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基隆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
之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（應
受送達人亮0川投資有限公司等95件），惠請協助張貼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第5條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6條第3項暨「行政
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府因執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逾期催繳業
務，係依監理機關所提供之戶籍地址（優先）或住居所或
車籍地址、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之催繳通
知單，因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爰依「行政程序
法」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惠請貴縣
（市）政府協助公告張貼事宜。

三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逾期催繳通知信函由本府
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留存，被通知人得至本府交通處停車管

停車管理工程處文：114/10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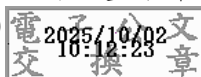
1140229739

有附件

理科（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）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
送達論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雲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停車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